

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或监狱企业,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陆川县乌石镇中心学校 (单位名称) 的 2024 年陆川县乌石镇中心学校学生营养餐配送及食堂食材服务采购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陆川县乌石镇中心学校学生营养餐配送及食堂食材服务采购 (标的名称), 属于餐饮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广西菜小安生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5 人, 营业收入为 823.0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96.29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李云南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广西菜小安生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4 月 9 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